法理与制度研究所 法学理论学科点 法理之光 法理课堂 月轮学术 法理与判例 判例汇编 教习博客

您的位置: 首页 法理之光 法理文稿 精品文萃 自由与政府的限度

自由与政府的限度

作者: 密尔顿 • 弗里德曼







在肯尼迪总统就职演说中被引用得很多的一句话是"不要问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些什么——而问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些什么"。关于这 句话的论争集中于它的起源而不是它的内容是我们时代的精神的一个显著的特征。这句话在整个句子中的两个部分中没有一个能正确地 表示合乎自由社会中的自由人的理想的公民和它政府之间的关系。家长主义的"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些什么"意味着政府是保护者而公民 是被保护者。这个观点和自由人对他自己的命运负责的信念不相一致。带有组织性的,"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些什么"意味着政府是主人 或神,而公民则为仆人或信徒。对自由人而言,国家是组成它的个人的集体,而不是超越在他们之上的东西。他对共同继承下来的事物 感到自豪并且对共同的传统表示忠顺。但他把政府看作为一个手段,一个工具,既不是一个赐惠和送礼的人,也不是盲目崇拜和为之服 役的主人或神灵。除了公民们各自为之服务的意见一致的目标以外,他不承认国家的任何目标;除了公民们各自为之奋斗的意见一致的 理想以外, 他不承认国家的任何理想。

自由人既不会问他的国家能为他做些什么,也不会问他能为他的国家做些什么。他会问的是: "我和我的同胞们能通过政府做些什 么",以便尽到我们个人的责任,以便达到我们各自的目标和理想,其中最重要的是:保护我们的自由。伴随这个问题他会提出另一个 问题,我们怎么能使我们建立的政府不至成为一个会毁灭我们为之而建立的保护真正自由的无法控制的怪物呢?自由是一个稀有和脆弱 的被培育出来的东西。我们的头脑告诉我们而历史又能加以证实: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权力的集中。为了保护我们的自由,政府是必要 的:通过政府这一工具我们可以行使我们的自由:然而,由于权力集中在当权者的手中,它也是自由的威胁。即使使用这权力的人们开 始是出于良好的动机,即使他们没有被他们使用的权力所腐蚀,权力将吸引同时又形成不同类型的人。

我们怎么能从政府的有利之处取得好处而同时又能回避对自由的威胁呢? 在我们宪法中体现的两大原则给与了迄今能保护我们自由 的答案,虽然这些原则被宣称为根本的方针而在实际上它们屡次受到破坏。

首先,政府的职责范围必须具有限度。它的主要作用必须是保护我们的自由以免受到来自大门外的敌人以及来自我们同胞们的侵 犯:

保护法律和秩序,保证私人契约的履行,扶植竞争市场。在这些主要作用以外,政府有时可以让我们共同完成比我们各自单独地去 做时具有较少困难和费用的事情。然而,任何这样使用政府的方式是充满着危险的。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避免以这种方式来使用政 府。但是在我们这样做以前,必须具备由此而造成的明确和巨大的有利之处作为条件。通过在经济和其他活动中主要地依靠自愿合作和 私人企业,我们能够保证私有部门对政府部门的限制以及有效地保证言论、宗教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个大原则是政府的权力必须分散。当政府行使权力时,在县的范围内行使比在州的范围内要好,在州的范围内要比在全国的范 围要好。假使我不喜欢我当地城镇所做的事情,哪伯是污水处理,或区域划分,或学校设施,那末,我能迁移去另一个城镇。虽然很少 人会实际采取这一步骤,仅仅是这种可能性就能起着限制权力的作用。假使我不喜欢我居住的那个州所做的事情,那末,我能迁移去另 一个州。

假使我不喜欢华盛顿实施的事项,那末,在这个各国严格执行自主权的世界里,我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

当然,成立联邦政府的不利之处对许多主张成立的人来说恰恰是权力集中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的地方。他们相信这会使他们更有效 地——象他们所看到的那样——以公众的利益来进行立法,不管它是把收入从富人转移给穷人,还是从私人的用途转到政府的用途。在 某种意义上,它们是正确的。但这个事物有正反两面,做有益的事的权力也是做有害的事的权力。今天控制权力的那些人不可能明天也 如此,而更重要的是:一个人认为是有益的东西,另一个人可能认为是有害的。正象进行鼓动来一般扩大政府范围的悲剧一样,鼓动权 力集中的最大悲剧是它主要是由那些首先会对其后果懊悔的有善良意愿的人所领导。

保存自由是限制和分散政府权力的保护性原因。但还有一个建设性的原因。不管是建筑还是绘画,科学还是文学,工业还是农业,文明的巨大进展从没有来自集权的政府。哥伦布并不是由于响应议会大多数的指令才出发去找寻通往中国的道路,虽然他的部分资金来自具有绝对权威的王朝。牛顿和莱布尼茨,爱因斯坦和博尔,莎士比亚、米尔顿和帕斯特纳克,惠特尼、麦考密克、爱迪生和福特,简·亚当斯、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和艾伯特·施韦特,这些在人类知识和理解方面,在文学方面,在技术可能性方面,或在减轻人类痛苦方面开拓新领域的人中,没有一个是出自响应政府的指令。他们的成就是个人天才的产物,是强烈坚持少数观点的产物,是允许多样化和差异的一种社会风气的产物。

政府永远做不到象个人行动那样的多样化和差异的行动。在任何时候,通过对房屋或营养或衣着的统一的标准,政府无疑地可以改进许多人的生活水平,而通过对学校教育、公路建筑式卫生设备设置统一的标准,中央政府能无疑地改进很多地区. 甚至平均说来所有地区的工作水平。但是在上述过程中,政府会用停滞代替进步,它会以统一的平庸状态来代替使明天的后进超过今天的中游的那个试验所必需的多样性。

[转载自法律思想网]

文章来源: 本站原创 阅读次数: 865 更新时间: 2004-6-3



▶ 相关文章

- 狼的自由是羊的末日----评伯林的《论自由》
- 狼的自由是羊的末日----评伯林的《论自由》
- 布坎南的宪法思想评述
- 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
- 狼的自由是羊的末日

投稿窗口 | 网站地图 | 管理登录 | 关于我们 |

浙江大学法理与制度研究所主办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协办 Copyrights ©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西溪园法理与制度研究小组